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上述所列人員於獲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價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

第四條　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重大消息。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及人員職權如下：

一、區財務室：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二、發言人：

（一）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二）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三）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且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為自己或他人獲取不當得利。

前項禁止內容包含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本公司對所有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應採行適當之保密及管控措施。

第七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九條　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內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條　陳核紀錄之保存
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等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應將前條規定表單以書面作成紀錄送發言人審閱，並陳核至公司治理主管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評估內容。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二條　異常情形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三條　違失處置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適時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五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